

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研究

◆钟肖叶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0)

【摘要】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婚姻制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夫妻双方情感破裂走向离婚时,需要对因婚姻而产生的身份和财产利益进行处理。其中房产因价值相对较高而成为离婚双方产生分歧最多的源头。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子女条款”因其具有目的指向性和身份性,有别于一般赠与,应定性为特殊赠与。离婚协议是基于双方合意而产生的,约定的形式和内容多样,应区分受赠子女是否成年及约定内容目的性指向的强弱来判断是否可以撤销。

【关键词】特殊赠与;任意撤销权;民法典;离婚协议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离婚时父母将一方或双方的房产赠与子女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房产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也引发了关于此类赠与条款的性质以及是否可撤销的法律问题思考。这些问题在学术界与司法界都在进行探讨,但尚未形成统一的意见。

一、离婚协议“赠与子女房产”条款的法律性质

对于离婚协议赠与子女房产条款的性质,法学界存在一些观点,主要围绕离婚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并经登记机关备案生效之后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之前,赠与方可否行使任意撤销权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一)定性为赠与

认为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子女房产的行为为赠与,这一观点又分为普通赠与与特殊赠与两种。

1.定性为普通赠与,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房产持有人作为赠与人依据《民法典》第658条享有任意撤销权,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房产移转之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虽然赠与人在离婚之后撤销离婚时约定的赠与有违诚信原则,但是考虑到赠与的无偿性,撤销赠与对受赠人并无太大损害,故应允许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然而,婚姻关系的解除具有不可逆性,离婚效果不会因为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被撤销而恢复。若准许房产登记权利人任意撤销赠与,无疑会使企图利用房产赠与达到离婚目的而又不想履行赠与义务的恶意配偶获利。

2.我国多数学者认为赠与方不享有任意撤销权

这种观点认为赠与子女房产条款因具有身份与财产的双重属性而区别于一般赠与,赠与人不享有撤销权,进而对不能撤销的理由作出不同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该条款具有道德义务性质,基于《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关于离婚协议中赠

与子女房产条款是否具有道德义务,有学者认为应当以受赠子女是否成年为标准分情况加以讨论。对于尚未成年的受赠子女,法律规定父母具有抚养义务,且父母离婚会导致未成年子女的成长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有的甚至会造成心理伤害。因此,离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房产赠与通常带有给予子女经济帮扶、弥补子女的身心伤害等目的。从未成年人保护及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应肯定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条款的“道德义务性质”。对于已经成年的受赠子女,父母不再具有法定抚养义务,成年子女亦不应对父母的赠与抱有合理的期待或信赖。此时父母对子女的赠与与更多的是一种无私的关爱和支持,更加接近一般赠与,故应给予父母任意撤销的权利。且从鼓励成年子女努力奋斗的角度看,也应否定此类赠与的“道德义务性质”,激励年轻人实现经济独立,减少对父母的依赖。

(2)该条款是一种目的性赠与行为,因离婚的目的已经实现故不能随意撤销。目的性赠与又被表述为附条件赠与,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是一种基于解除双方婚姻关系的目的性赠与。且由于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故不能单独撤销。而且当事人因离婚已经在事实上解除了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应认定赠与的目的已经达成,故应当履行赠与义务,不能随意撤销,否则以协商的方式无法达成解决离婚纠纷的目的。

(3)赋予该赠与行为以公证的效力,基于《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不得任意撤销。有学者认为,离婚协议具有身份变动的特殊性,而身份变动需要经过国家机关的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是附随于身份变动的财产处分行为,同样经过了国家机关的认可,因此应当赋予其与公证行为相同的效力,参照《民法典》的规定经公证的赠与不可任意撤销。

反对的学者认为这种定性并不严谨。认为公证是对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达成一致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明,其效力并不凌驾于离婚证背后的行政确认行为和法院出具的离婚调解书背后的司法行为之上。这两种行为本身经过公权力机关的确认和备案,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有较强的约束力,不能由当事人自己撤销,类推适用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的规定反而会降低离婚协议书、离婚调解书的法律效力,造成定性错误。

(二)定性为向第三人给付合同

认为离婚协议约定夫妻一方或双方财产归属子女,应视为夫妻一方或双方允诺向第三人给付,属于向第三人给付的合同。适用《民法典》第522条,在赠与子女房产的合意达成并生效后,赠与方不能随意撤销。

这种观点较为牵强。依据《民法典》第522条的规定,向第三人给付合同是指由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对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合同,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子女房产约定是当事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离婚当事人在婚姻关系解除的情况下不再负有法定的抚养、照顾义务,此时对子女的财产赠与行为不具有对价关系,这并不符合向第三人给付合同的特性。

(三)定性为身份法上的“离婚财产清算协议”

与前述学者不同,有学者从赠与之外的角度分析,认为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约定具有整体性,此类条款在性质上属于夫妻婚姻关系解除下的财产清算协议,虽名为“赠与”,实则缺乏赠与意思,不应界定为赠与协议,不适用《民法典》规定的任意撤销权。

此观点脱离了离婚协议的整体性,来讨论赠与条款这个“部分”,违背了离婚协议作为一个整体的不可分性。且离婚后对配偶的补偿、子女抚养的安排、对子女的探视等都是基于父母亲情、前配偶之间的感情所作的安排,都是“有温度”的,使用“清算”一词并不妥当。在身份法上使用“清算”一词,是财产法制度对婚姻家庭领域的过度扩张,并不能真正起到弥补现行婚姻家庭财产法律制度不足的作用。

二、本文观点

如前文所述,定性为普通赠与易产生不公正的结果;定性为相当于经过公证的赠与的观点不严谨;定性为向第三人给付合同较为牵强;定性为身份法上的“离婚财产清算协议”有将财产法制度在婚姻家庭领域过度扩张之嫌。笔者认为,采用目的性赠与和离婚协议整体性,来理解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的性质及撤销事由更为恰当,理由如下。

(一)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是一种特殊的赠与

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

表示接受赠与的法律行为。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是离婚双方当事人分别对自己财产份额的处分,符合赠与的基础。

关于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笔者认为可由作为代理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接受或以默示的方式接受。在受赠人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离婚协议中父母双方作为法定监护人约定将共有或单独所有的房产赠与子女,实质上已有代理子女接受赠与之意,无需另作接受赠与的表示。即使在监护人另有他人的特殊情形下,基于监护人应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来履行监护职责,该监护人也应当表示接受这对被监护人来说毫无负担的赠与;而在受赠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则需受赠子女单独作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而由于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父母赠与子女房产属于家庭内部事务,具有一定的私密性,通常不会采用书面形式来表示接受赠与。除书面形式外,口头表示谢意或是点头等表示肯定的动作都可作为接受赠与的表达。子女接受父母的赠与多为无负担的获利,不宜因口头或默示的接受表达难以证明便推定子女拒绝接受赠与。因此,无论受赠子女是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抑或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或其监护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都可采用默示的方式进行。

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子女房产,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身份关系的赠与,且含有以赠与子女房产作为条件使双方达成协议离婚的合意的意思。因此,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条款符合赠与的基础,在实践中通常具有接受赠与的实质行为表现,加之特殊的身份关系和强烈的目的指向性,使其具有特殊性,不同于一般赠与。

(二)任意撤销权的排除

1.具有特殊的目的指向与身份关系

该条款系离婚双方基于离婚事由达成的合意,具有明显的目的指向性。有学者认为父母赠与子女房产的原因具有复杂性,给子女提供经济保障、防止共有房产在男女双方再婚后被他人取得、弥补因父母离婚而给子女带来的情感伤害等都是父母在决定赠与子女房产时通常会考虑的情形,简单将父母的赠与行为归因于为实现离婚目的有失妥当。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离婚双方在离婚时究竟考虑了何种因素,都不会改变其希望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离婚纠纷这一根本目的。

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子女房产,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身份关系的赠与,在受赠子女为未成年子女时,由于父母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因而具有一定的道德义务性质。因此,考虑到赠与条款中包含的特殊身份关系和目的指向性,不宜允许赠与方任意撤销赠与,否则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的不诚信行为,对子女造成二次伤害,对社会产

生不良影响。

2. 离婚协议具有整体性

离婚协议具有整体性,其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其他内容彼此联系,互为条件。有学者认为虽然离婚协议可将某种财产分割条款明确约定为达成离婚合意的前提,但对离婚合意产生法律上直接影响的应是双方是否“自愿离婚”,而非某种经济目的的实现,即使财产分割方式背后存有促成离婚合意的动机,也不应上升到法律层面。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这样的捆绑是大量存在的,一旦背后的经济目的无法实现,很可能导致不再“自愿”,如一方同意离婚的前提是将房产赠与子女,为此可能会放弃其他的经济补偿,一旦这一条件被撤销,当事人考虑到不离婚或者放弃采用协议离婚的方式反而对自己更有利,那么当初的“自愿”就不宜作数了。故单独撤销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会破坏离婚协议的整体性,离婚协议中其他与互为条件的条款很可能因此偏离双方当事人订立协议的初衷,因而不可任意撤销。

综上所述,基于道德义务性质和整体性的特性,当受赠子女为未成年子女或赠与子女房产条款与离婚协议的其他条款互为条件时,赠与人不具有任意撤销权。

(三) 离婚协议赠与子女财产条款可撤销的情形

1. 任意撤销权的行使

当受赠子女为成年人时,父母离婚时的房产赠与原则上并不具有道德义务性质,此时父母的赠与多为无私的利他行为,即使是父母出于补偿的目的赠与,也多是基于情感的表达,而并非隐藏着利益交换。

离婚协议在实践中存在多种情形,有些当事人约定赠与子女房产只是单纯基于亲缘情感的赠与,并不关涉双方离婚合意的达成。此时赠与条款中目的性与整体性并不强烈,单独撤销赠与条款并不影响离婚协议其他条款的实现,父母对子女的赠与也更倾向于普通赠与。故若受赠子女为成年子女且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条款的目的性与整体性并不强烈,应肯定赠与方的任意撤销权,以保护其赠与的真实意愿。

2. 法定撤销权的行使

基于离婚协议的特殊性,应优先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0条的规定,当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时,应准许撤销。

三、结束语

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将一方或双方所有的财产赠与子女是财产所有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符合赠与的基础,又因当事人作出赠与约定主要是基于对子女的经济支持、弥补离婚对子女所带来的伤害等基于身份情感的原因,故该赠与条款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不同于一般的赠与合同,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典》关于任意撤销权的规定。但该条款也并非不可撤销,当受赠子女为成年人且撤销该条款不会影响离婚当事人离婚“意愿”时,赠与方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同时,若离婚协议出现欺诈、胁迫等情形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0条的规定也可以撤销赠与。

参考文献:

- [1] 冉克平.《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J].当代法学,2021,35(06):45-58.
- [2] 杨巍,张丽燕.《民法典》中“道德义务性质”赠与的类型化[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5):38-46.
- [3] 李静.离婚协议中的赠与能否撤销[J].人民司法,2010(22):60-62.
- [4] 姚玉玲.离婚协议中涉他行为的性质及法律适用[J].知识经济,2013(06):40-41.
- [5] 雷春红.离婚当事人约定的“赠与子女财产”条款研究[J].法治研究,2022(06):80-91.
- [6] 常淑静,赵军蒙.离婚协议中房产赠与条款的性质及效力[J].山东审判,2011,27(04):87-90.
- [7] 陆青.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子女财产”条款研究[J].法学研究,2018,40(01):87-105.
- [8] 王雷.论身份关系协议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参照适用[J].法学家,2020(01):32-46,192.
- [9] 张博文.离婚财产分割影响债权实现的法律规制[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05):67-73.

作者简介:

肖叶(1997—),女,汉族,江西萍乡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